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对亚美尼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和第 16 次会议(参见 E/C.12/2014/SR.15-16)上, 审议了亚美尼亚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ARM/2-3), 并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报告反映了缔约国作出努力介绍它为落实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单的详细书面答复(E/C.12/ARM/Q/2-3/Add.1);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际条约法》第五条, 亚美尼亚批准或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本公约)在缔约国可直接适用; 根据《宪法》第六条, 如果有立法冲突, 以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为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国内法庭可援引《公约》条款。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从委员会对亚美尼亚的上次审议以来批准了以下人权文书:

(a) 201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b) 2010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

* 委员会第 52 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通过。



- (c) 2006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2006 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e) 2005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2003 年和 2012 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2000 年)；
 - (b) 2003、2004 和 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第 29、87、98、105、138 和 182 号公约；
 - (c) 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 (d) 2007 年：第 28、33 和 34 号《海牙公约》；
 - (e) 2007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纳了 11,000 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b) “2013-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 (c)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残疾人设定了就业配额。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通过的关于《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实际结果和影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测和评估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之效果，依据人权影响评估采取新措施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腐败现象普遍存在，为消除腐败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性有限(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为打击政府、公共行政和司法机构中的腐败现象而采取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措施的效力，调查并切实惩罚非法行为，使人们进一步认清由于腐败妨碍了调集充足的资源从而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有害影响。

9.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利用现有的一切资源，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改善各职能部的公共财政管理能力、促进职能部与财政部之间的对话、确保按照方案预算标准有效划拨资源，并增加对于以下必要性的政治认识：需大量划拨额外资源，用于卫生和教育；

(b) 定期评估是否使用了最大可用资源，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并考虑到委员会 2007 年 9 月关于缔约国有义务“尽最大现有资源”采取步骤的声明(E/C.12/2007/1)；

(c) 在谈判发展援助项目和方案时，确保尊重、保护和履行《公约》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缔约国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司法独立性，作为保障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种手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得到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问题的培训，并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国内法院的有关判例。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和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框架，涵盖《公约》列举的所有歧视理由。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规，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保障，保护所有人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不受歧视。为此，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歧视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对残疾人的普遍歧视和在所有领域中对残疾人的社会隔离。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足够资料，介绍它为处理普遍存在的针对残疾人的侮辱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处理残疾人面临的社会耻辱，开展宣传活动和其他提高认识活动，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和社会包容问题的法律草案，包括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公共服务问题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并执行残疾人就业配额制度和进行有效监测，这种配额制度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缔约国逐步推行。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问题上，存在着根深蒂固的父权态度和定型观念。此外，委员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机构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过少——尽管《选举法》规定了性别敏感配额并采取了其他措施(第三条)。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有权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由于根深蒂固的父权态度和性别角色所产生的定型观念，积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b) 采取其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行政、学术和研究机构高级别职位中的人数。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失业率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而且，公共支出不足以执行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失业人员未登记为失业，因此未反映在官方失业统计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就业部门规模很大，据估计，40%的工人从事非正规经济活动，使他们实际上无法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

(a) 收集和汇编关于失业问题的更新数据，按性别、年龄、城市、农村地区和族群细分，藉以制定有效的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减少失业；

(b) 采取有效措施，规范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资料，说明为压缩非正规部门规模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同时确保非正式部门的工人可获得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15. 委员会重申，它对妇女的过高失业率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同样关切的是，在该国经济部门中，广泛存在横向和纵向性别隔离，妇女集中于低薪经济部门，尽管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工资差距很大，2012 年，妇女收入大约只有男子工资的 60%(第六和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性别敏感劳动政策，为妇女赋权，以提高其经济所有部门的就业机会，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待遇，包括所有部门的同工同酬；

(b) 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措施，有效处理若干社会文化障碍，这些障碍对妇女在经济各部门(尤其是高工资部门)争取晋升的机会造成负面影响。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民议会通过《就业法》修正案后，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福利将予终止。这项措施预计会对妇女产生特别影响，她们目前领取的失业福利比男子高一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向福利被终止者提供的支助将以物质需要为出发点，而不再是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第九和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按照《公约》第九和十一条下的人权义务，对失业津贴被终止的人提供保护，并特别注意处理对妇女的过度影响。

1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社会援助福利不足以保障适足生活水准，包括养恤金领取者和失业者的生活水准。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在“脆弱性比率”制度下，社会援助不足以解决贫困家庭需要。2012年，32%的人口和38%的五岁以下儿童生活在贫困中，因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补贴水平明显不足(第九、十和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对社会保障系统采用全面和协调方针，并按照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同时考虑到实际生活费用，提供充足的社会援助福利，以确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适足生活水准；

(b) 划拨充足资金，用于实施减贫战略，同时考虑到委员会2001年5月关于贫困问题的声明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C.12/2001/10)；

(c)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的第117号公约(1962年)。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针对妇女的严重的暴力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它感到遗憾的是，家庭暴力仍未明确被法律明确定为犯罪行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数量不足(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预防、保护和起诉等措施，充分应对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将其定义为一种具体罪行；

(b)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的庇护所；

(c) 为执法人员(例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以及社会工作者、教师和广大公众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政府实施了非收养院化方案，儿童(其中大多数有家庭)的入收养院率仍很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很多家庭，在保留家长权的同时，由于经济困难和无力支付与满足儿童基本需要相关的费用，将子女寄养在寄宿学校和托儿机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保护儿童不受体罚方面工作不力(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对弱势处境家庭的社会和财政支持，包括向极端贫困家庭的儿童提供充足的补贴，从而使这些家庭能够避免因经济原因将子女寄养在寄宿学校和儿童之家；

(b) 加紧努力，提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替代性照料系统，确保将机构照料仅作为一种不得已的措施；

(c) 要求教育和科学部、劳动和社会问题部以及地区政府对收养机构中的儿童权利情况进行独立监测；

(d) 禁止一切设施中对儿童的体罚并惩罚肇事者。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有需要者提供的社会住房机会有限(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划拨充足资源以增加社会住房供应，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保证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包括由于1988年地震仍住在临时住所里的家庭，能得到适足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保健机构中，乱收费是一个常见的问题(第十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取缔乱收费并请其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基于性别的流产，亚美尼亚的男婴出生率与女婴出生率相比，处于世界最高水平之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人工流产率很高，而关于避孕问题的资料 and 提供很有限(第三、十和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妇女、生育保健人员和其他利益有关方磋商，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流产，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b) 向所有育龄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少年提供避孕药具，使这些药具便于获得和负担得起，提供全面的适合年龄段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c) 采取措施，加速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特别是从助长偏爱男婴的习俗和社会规范入手；

(d) 进行全面研究，找出缔约国基于性别的流产和歧视妇女的根本原因，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流产的年度计划，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专门机构2011年提出的关于防止带有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做法的建议。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分配了专门预算，用于改善教育设施，但许多学校的基础设施状况很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高中学生经常需要找私人补习教师，以获得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所必需的知识，这也导致基于社会经济背景的入学率差异，从而限制了社会流动性(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更有效地使用用于改善教育设施的划拨资源，以满足学生和教师的需要；

(b) 加强努力，以确保贫困不对子女的教育或工作前景产生负面影响。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很大比例的残疾儿童没有接受正式教育的机会(18%)。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扩大包容性学校范围，但包容性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接触文化活动和互联网的机会有限(第二、十三和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残疾人便利性，特别是交通和教育机构与文化场所的无障碍性，并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b) 为所有残疾儿童加速实施具有包容性的教育。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科研公共开支有限，妇女科学家人数减少了(第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科研公共开支。

D. 其他建议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向政府官员、议员、司法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国家层面的讨论过程。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